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 紀錄

111.09.02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公衛大樓 117 會議室

會議主席：郭柏秀主任

出席人員：陳雅美副主任、盧子彬副主任、魏嘉徵副主任、杜裕康所長(洪弘教授代)、鄭雅文所長、吳章甫所長、程蘊菁教授、林靖愉教授(請假)、張齡尹副教授、系學會會長鄧禮頡同學

列席人員：詹雅婷助教、牛傑薇助理、林淑娟組員(記錄)

壹、確認上次(110-10)系務會議紀錄 (附件一)：確認通過。

貳、報告事項

一、學務：

- (一) 111 學年度新生座談會於 8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 10:00-12:00 順利辦理完成。感謝當日出席座談會的師生、系友。
- (二) 公共衛生實習成果海報展訂於 111 年 9 月 19 日至 111 年 9 月 23 日舉行，地點在本院一樓西側展示區。另以線上方式展示，由參展同學錄製線上導覽說明，歡迎師生前往觀展。

二、教務：

- (一) 本系「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領域專長必修課程異動案，業經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續將提送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重點：現行必修課程「普通心理學(3)」、「健康與社會福利制度(2)」及「健康服務研究法(3)」修訂為「健康心理學(2)」、「性別與健康(2)」及「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3)」。

三、人事：

- (一) 本系 111 學年度功能性副主任：陳雅美老師、盧子彬老師及魏嘉徵老師。
- (二) 本學年度擔任本系各項事務之教師名單(附件二)。
- (三) 鄭○○老師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退休。
- (四) 江○○老師延長服務案(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經本校 111 年 7 月 15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9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五) 本院 111 年 8 月 16 日第 410 次主管會報通過推薦本系洪○教授參加財團法人青杏醫學文教基金會 111 年度「青杏醫學獎」遴選。洪教授曾獲 110 學年度科技部傑出研究獎，相關資料如附件三。

四、行政事務：

- (一) 本系「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作業要點」，業經 111 年 8 月 2 日本校第 3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8 月 23 日發布。

(二) 本系 111 學年度系務會議預定時間。(附件四)

五、活動：

(一) 學系 50 週年系慶活動籌備進度報告：

1. 系慶活動原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週六)下午舉行，改於 111 年 10 月 23 日(週日)上午舉行。活動流程表(附件五)。已完成貴賓、演講者、全院師生與歷屆系友第一次邀請。
2. 20 分鐘系慶紀念影片：正交回廠商修訂中文字幕，並進行英文字幕翻譯。
3. 系友訪談專書：正送廠商全文排版，預計 10 月 14 日(週五)完成交貨。
4. 系慶紀念品：9 月 7 日紀念品徵圖截止。

參、討論事項

一、「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過去長年由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捐助的「陳拱北預防醫學基金會獎學金」自 111 年起改由本院陳拱北教授紀念永續基金孳息中支應，爰修正本獎學金名稱及部分條文。
- (二) 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全文如附件六。

決議：修正名稱為「陳拱北教授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

二、公共衛生實習申請之作業規範，請討論。

說明：

(一) 公共衛生實習申請方式現況

自 110 學年度起，公共衛生實習單位的媒合方式調整為雙軌制：

方案一：系辦於每年 11 月初向全院教師徵集隔年暑假期間可提供學生進行實習之相關資訊(單位、期間、員額、實習內容等)，彙整公告予大三學生，由學生選定有興趣的單位，檢附學系規定之申請文件(公共衛生實習申請表、自傳、歷年成績單及準實習學生修課情形確認表)向系辦提出申請。(附件七：作業流程圖 A)

方案二：由大三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先檢附學系規定之申請文件自行徵詢學系老師指導意願，徵得指導老師後，再由學生自行與目標實習機構接洽，符合該機構之相關規定(如:學期成績,修業課程,面試等)並獲得其同意後始確定實習單位。(附件八：作業流程圖 B)

(二) 所遭遇問題

1. 有一位剛升大三的同學在剛結束的這個暑假(111 年 7-8 月)自行參加中研院舉辦之實習，於實習期間過半後，以學系已開放學生自行尋找實習單位為由，向學系提出欲以前述實習充當本系實習課程。
2. 111 年暑期實習有少數自行尋找實習單位的同學遲至 5 月仍未完成申請程序，學生實習團體投保作業因而延誤。

(三) 擬重新檢視現行實習作業規範，明定學生提出實習申請的資格條件並嚴格落實。

擬辦：

- (一) 學生須修畢系訂之所有大一、大二必修課程始具備實習申請資格。
(附件九：準實習學生修課情形確認表)
- (二) 自行尋找實習單位的同學提出申請的作業期程，比照依學系公告之清單選填實習單位的作業期程辦理。
- (三) 如有特殊情況無法依照前述之任一規定辦理時，由學生檢附報告書專案提出申請始受理。

決議：

- (一) 學生須修畢系訂公共衛生核心必修之大一、大二必修課程始具備實習申請資格。
- (二) 自行尋找實習單位的同學提出申請的作業期程，比照依學系公告之清單選填實習單位的作業期程辦理，至遲須於暑期實習前該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下午 3 時 40 分)